

嘉義縣政府未落實管理轄內兼營娛樂漁業漁筏安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建立漁筏出港抽查機制，並定期檢查，以維護遊客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縣政府未落實檢查轄內兼營娛樂漁業漁筏安全配備，無法有效督促業者常保漁筏安全設備足夠及堪用，且未稽查漁筏出港救生員隨行情形，易造成安全防護漏洞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建立漁筏出港抽查機制，並定期檢查，以維護遊客安全。

嘉義縣政府為有效管理東石、布袋至外傘頂洲等沿岸海域從事觀光遊憩漁筏，於民國(下同)92年4月23日訂定嘉義縣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，該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，兼營娛樂漁業漁筏，應配備安全設備，並應維持堪用；第14條規定，兼營娛樂漁業漁筏、舢舨，應設置取得合格證書之救生員1名，並全程隨行。截至105年3月底止，該府列管合法登記之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計21艘，104年度出港紀錄計4,371航次，出港航次頻繁。嘉義縣審計室105年5月間查核發現，該府管理兼營娛樂漁業漁筏，僅於執照每年屆期換證前實施定期檢查安全設備配置情形，未擬訂抽查計畫適時稽查換證後安全設備使用狀況，無法有效督促業者常保安全設備足夠及堪用，致104年8月2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抽驗12艘，仍有9艘漁筏救生相關設備需改進，不合格比率達75%；且查該府每年屆期換證定期檢查時僅書面審核是否設置合格救生員，未積極稽查漁筏出港有無合格救生員確實隨行，經於105年6月7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

嘉義縣東石漁港娛樂漁業漁筏出港情形
(105年7月31日拍攝)

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嘉義縣政府於105年7月20至22日辦理娛樂漁業漁筏出港前安全設備及救生員隨行情形抽查，仍發現部分漁筏安全設備需改進，業已督促業者改善完成，並於105年8月訂定娛樂漁業漁筏安全抽查計畫，嗣後除加強定期檢查外，將依抽查計畫執行出港前及平時抽查，檢查安全設備使用狀況、船長、救生人員證照及救生員是否隨船出港，落實維護遊客安全。